

**第1步。提起案件**

- 原告（向法院提交第一份离婚或合法分居表格者）填写并向法院书记员提交至少一份《诉状—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FL-100）和一份《传票》（表格FL-110）；如果关系有子女，填写并提交一份《统一子女监护管辖法声明》（表格FL-105）。
- 提起案件所需的表格以及关于申请费和费用免除的信息，可在[courts.ca.gov/filing](https://courts.ca.gov/filing)的“提起案件获取”。
- 法院书记员将盖章并向原告返还提交的表格副本。

**第2步。送达表格**

- 18岁或18岁以上者—非原告—向配偶或同居伴侣（称作被告）送达第1步的所有表格及空白《答辩状—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FL-120），并向法院提交《传票送达证明》（表格FL-115）等送达证明，说明向被告送达的时间和方式。（送达意指“以适当合法途径给予。”）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filing](https://courts.ca.gov/filing)的“送达第一套法院表格”。
- 被告有30日提交和送达《答辩状》。因此，被告开始第4步前必须等待30日。

**第3步。披露财务信息**

- 和第1步同时，或者在提交诉状后60日内，原告必须填写这些文件并送达被告：《披露声明》（表格FL-140），《收支声明》（表格FL-150），《资产负债表》（表格FL-142）或《财产声明》（表格FL-160），以及当事人在披露文件送达前两年内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这些披露文件不会提交给法院。
- 如果被告提交《答辩状》，他或她还必须在《答辩状》提交后60日内，完成相同的披露文件并送达原告。
- 送达披露文件的60日时限可经当事人书面协议或法院指令予以变更。
- 原告和被告各向法院提交《送达声明》（表格FL-141），说明已送达披露文件。如果被告未送达披露文件，原告仍可在没有这些文件的情况下完成案件。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filing](https://courts.ca.gov/filing)的“填写和送达财务披露声明表格”（点击第4步）。

**第4步。通过以下四种途径之一终结离婚或合法分居案件****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称作“默认”）****被告提交答辩状****无《答辩状》且无书面协议：**

原告在第2步完成后等待30日，制备建议《判决书》（表格FL-180）以及所有其他所需表格。参见[courts.ca.gov/truedefault](https://courts.ca.gov/truedefault)的“真正默认案件”。

**无《答辩状》但有书面协议：**

原告在建议《判决书》（表格FL-180）随附签字且公证的协议书以及所有其他所需表格。参见[courts.ca.gov/defaultagree](https://courts.ca.gov/defaultagree)的“有书面协议的默认案件”。

**有《答辩状》和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提交《到庭、约定和弃权书》（表格FL-130）与建议《判决书》，以及所附的书面协议和其他所需表格。参见[courts.ca.gov/uncontested](https://courts.ca.gov/uncontested)的“非争议性案件”。

**有《答辩状》无但协议：当**

事人必须参加庭审，让法官决定问题。参见[courts.ca.gov/contested](https://courts.ca.gov/contested)的“争议性案件”。

**重要通告**

- 最早可从以下三个日期之一（当中的最早者）起六个月零一日离婚：(1) 向被告送达《传票》（表格FL-110）和《诉状》（表格FL-100）之日，(2) 提交《答辩状》（表格FL-120）之日，或者(3) 提交《到庭、约定和弃权书》（表格-130）之日。合法分居没有等待期。在法院就您的案件做出《判决》之前，您不能离婚或合法分居。
- 如果您需要子女抚养、监护、亲子时间（探视）、配偶或伴侣抚养、限制令或其他问题的法院指令，请提交《指令申请表》（表格FL-300）请求临时指令。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divorcerequests](https://courts.ca.gov/divorcerequests)的“指令申请表”。
- 婚姻无效：关于婚姻无效的信息参见[courts.ca.gov/annulment](https://courts.ca.gov/annulment)。
- 您必须随时将您的邮寄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告知法院和对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或他/她的律师提交或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变更通知》（表格MC-040），以告知他们您的联系信息变更情况。

您是否有登记的同居伴侣？同居伴侣的离婚或合法分居程序和第1页相同。关于在高等法院终止同居伴侣关系的信息，参见[courts.ca.gov/filing](https://courts.ca.gov/filing)。欲查明您是否有资格通过州务卿终止您的同居伴侣关系，参见[courts.ca.gov/summdissodp](https://courts.ca.gov/summdissodp)。注：同居伴侣关系的联邦税和其他问题可能有所不同。请向熟悉同居伴侣法的律师寻求建议。

想合法分居怎么办？第1页的程序相同，但是除非双方同意合法分居或者答辩人未提交《答辩状》，您将不会拿到合法分居《判决书》。如果双方同意合法分居但未就其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必须参加审理，让法官解决那些问题。在您收到法院签署的《判决书》之前，您尚未合法分居。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legalseparation](https://courts.ca.gov/legalseparation)的合法分居。法院做出合法分居判决后，如果您决定想要离婚，您必须提起请求离婚的新案并支付另外的申请费。

## 寻求帮助解决离婚或合法分居案件

您可能希望在不由法院裁决的情况下，解决离婚或合法分居案件中的一些或全部问题。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可将你们的协议做成书面文件，并在案件中提交。但是你们的协议必须符合所有的法律要求。

### 法院服务

- **家庭法协调员和自助中心**提供法院表格和说明方面的帮助。他们可以提供协议样本和其他信息，并在一些案件中帮助调解。
- **家庭法院服务**。如果您和另一家长已有家庭法案件，并已提交《指令申请书》（表格FL-300）寻求子女监护和探视（亲子时间）指令，法院将向您推荐家庭法院服务。他们提供子女监护调解或者子女监护推荐咨询，以尝试帮助你们双方制定对您孩子最有利的亲子计划。注：他们不能帮助解决财务问题。
- **和解会议**。这是非正式程序，由法官或有经验的律师会见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以讨论案件和他们的立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可同意这些建议，或者采用这些建议帮助进一步的和解讨论。

### 私人服务（您可聘用帮您解决案件）：

- **律师**。也叫做辩护律师，这些律师可以帮助拟定双方当事人间的协议，并在法院听证和审理时代表您。
- **协作律师**。这些律师代表各方，但不出庭。他们尝试达成协议。如果必须上法院，双方当事人必须聘请新律师。
- **调解人**。律师或顾问帮助当事人沟通，以探索选项并达成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

### 何处求助？

本信息单仅向您提供关于离婚或合法分居的基本信息，并不是法律建议。如果您想获得法律建议，请向律师求助。您也可以：

- 联系您法院的家庭法协调员或自助中心，以获取信息、法院表格和本地法律资源推荐。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courtresources](https://courts.ca.gov/courtresources)。
- 通过加州律师协会网站的认证律师推荐服务寻找律师：[calbar.ca.gov/LRS](https://calbar.ca.gov/LRS)或者通过拨打866-442-2529（免费）。
- 聘请私人调解员。关于法院和私人服务的更多信息，参见[courts.ca.gov/selfhelp-adr.htm](https://courts.ca.gov/selfhelp-adr.htm)。
- 在加州法院在线自助中心网站查找信息：[courts.ca.gov/selfhelp](https://courts.ca.gov/selfhelp)。
- 在[lawhelpcalifornia.org](https://lawhelpcalifornia.org)查找免费和低价的法律帮助（如果您有资格）。
- 在您本地的法律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查找信息。

### 有家庭暴力怎么办？

如果有家庭暴力或者保护令或限制令，在达成协议前要与律师、顾问或调解人交谈。

为寻求家庭暴力帮助，请致电全国家庭暴力热线：800-799-7233；TDD：800-787-3224；或者211（如果在您的地区可用）。